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廳III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及確認貸款協議；及共同行動或透過委員會行動之董事，或任何個別行動之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履行及實行貸款協議及任何其他有關或擬訂立之文件(如需要，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作出該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簽署或蓋上印鑑)、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所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及增補。」

- (2) 「**動議**批准及確認VIE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共同行動或透過委員會行動之董事，或任何個別行動之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履行及實行VIE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有關之文件(如需要，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作出該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簽署或蓋上印鑑)、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所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及增補。」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東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所持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根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東華先生、鍾達歡先生及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及洪嘉禧先生。